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資料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出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本公司證券要約的遊說。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之證券法登記，且除根據證券法獲豁免或不受證券法所規限的交易外，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將不會於美國或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所述證券目前及以後均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GOLDEN WHEEL TIAND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2）

2022年到期的12.95%優先票據（ISIN編碼：XS2100655807）
（股份代號：40111）

2023年到期的14.25%優先票據（ISIN編碼：XS2199251823）

2023年到期的16.0%優先票據（ISIN編碼：XS2348197554）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37.47(B)及37.47E(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2022年到期的12.95%優先票據 (ISIN編碼 :XS2100655807) , 未償還本金額為121,506,000美元 (「**2022年到期的12.95%優先票據**」) ;(ii)本公司2023年到期的14.25%優先票據 (ISIN編碼 :XS2199251823) , 未償還本金額為178,495,000美元 (「**2023年到期的14.25%優先票據**」) ; 及(iii)本公司2023年到期的16.0%優先票據 (ISIN編碼 :XS2348197554) , 未償還本金額為144,999,000美元 (「**2023年到期的16.0%優先票據**」, 連同2022年到期的12.95%優先票據及2023年到期的14.25%優先票據統稱「**現有票據**」)。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6日、2021年12月10日 (「**12月10日公告**」) 及2021年12月21日 (「**12月21日公告**」) 的公告 (統稱「**該等公告**」) 。除另有註明者外, 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重組支持協議 (定義見12月21日公告) 或該等公告 (如適用) 賦予有關詞彙的涵義相同。

本公司已經取得現有票據持有人對現有票據到期日進行延期的大力支持, 已達成對建議重組事項而言一項重要的里程碑

本公司欣然宣佈其已成功獲得現有票據實益持有人 (「**現有票據持有人**」) 對建議重組事項的支持。於本公告日期, 代表所有三個系列現有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大約80%的現有票據持有人已正式簽署或正式加入重組支持協議, 該等現有票據持有人將受重組支持協議條款約束。該數額代表超過開曼計劃規定的75%價值門檻 (定義見下文), 並將使本公司能夠根據開曼計劃對現有票據到期日進行延期。

本公司對絕大多數票據持有人的迅速行動和支持感到非常高興，這將為本公司提供急需的長期穩定性，並使本公司能夠通過開曼計劃以有序的方式有效管理其在現有票據下的義務。建議重組事項的實施將為本公司提供一個可持續的資本結構，為其所有利益相關者提供長期價值，並使本公司能夠改善其整體財務狀況，延長其債務期限，加強其資產負債表，改善其現金流管理並提高其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

本公司對現有票據持有人的慷慨支持和迅速回應表示最深切的感謝，這使得本公司能夠在短時間內獲得絕大多數票據持有人的支持。這也證明了現有票據持有人對本公司的信心。本公司還要感謝其聯席財務顧問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和安邁融資顧問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法律顧問年利達律師事務所和其他相關專業人員的模範專業精神和不懈努力，使本公司能夠及時和迅速地向現有票據持有人提交一份全面和平衡的提案。

因受到迄今為止代表如此重大持有數額的現有票據持有人的大力支持，本公司深受鼓舞。本公司及其顧問正與尚未簽署或加入重組支持協議的若干其餘現有票據持有人進行協商，他們已表示願意支持建議重組事項，但由於節假日導致的實際困難而未能及時提交他們的指示。本公司對將有更多現有票據持有人可能加入重組支持協議充滿信心。

誠如12月21日公告所述，預期建議重組事項將透過開曼計劃實施。開曼計劃的投票將以三個系列現有票據中的全部持有人被歸入同一類債權人為基礎進行，開曼計劃可由(i)現有票據持有人的大多數成員及(ii)佔至少75%的價值(「**75%價值門檻**」)的現有票據持有人出席就開曼計劃召開的計劃會議(「**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由代表)批准。倘開曼計劃於計劃會議上獲必要大多數現有票據持有人批准，開曼法院可發出開曼批准令，批准開曼計劃。一旦開曼批准令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開曼計劃將生效並對所有現有票據持有人具有約束力，而不論從各系列現有票據中獲得的支持程度如何，亦不論現有票據持有人是否於計劃會議上投票贊成開曼計劃。換言之，於計劃會議上放棄投票或於計劃會議上對開曼計劃投反對票的現有票據持有人仍將受開曼計劃的條款約束。

為了現有票據所有各方的利益，本公司鼓勵其餘現有票據持有人盡快加入重組支持協議。為此，本公司謹此提醒該等持有人，一般重組支持協議費用將支付予每名一般合資格債權人，金額相等於其一般合資格限制性票據債務(即於提早重組支持協議費用期限後但於一般重組支持協議費用期限(即2022年1月14日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選擇的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根據重組支持協議規定作出的限制性票據債務)的本金總額的0.1%(為免生疑，不包括相關現有票據下的任何應計但未支付的利息)。

本公司現正努力就盡早實施開曼計劃向開曼法院做出必要申請，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提供上述及其他相關事項的最新情況。

認沽期權及利息付款

作為實施建議重組事項(本公司已獲得代表現有票據大約80%的現有票據持有人的大力支持)的一部分,本公司有意註銷現有票據並發行新票據(定義見下文)

本公司感謝現有票據持有人對建議重組事項的大力支持,滿足75%價值門檻即可佐證這一點。建議重組事項是為了全盤處理現有票據的債務問題,將涉及註銷各系列現有票據及由本公司向計劃債權人發行一個新系列票據(「**新票據**」)。作為實施建議重組事項的一部分,本公司著眼於確保(i)現有票據持有人將得到平等對待及(ii)本公司能夠盡可能多地保留流動資金以履行本公司董事會的受託責任,公平及公正地對待所有金融債權人,據此,本公司決定不再支付現有票據下的某些款項,下文將作進一步闡述。

2023年到期的14.25%優先票據項下的認沽期權

根據2023年到期的14.25%優先票據之條款,該等票據之若干持有人已行使彼等權利,要求本公司於2022年1月10日購回一定比例的由該等持有人持有的2023年到期的14.25%優先票據(「**已行使認沽期權**」)。儘管如上文所述,本公司留意到,根據重組支持協議第6.1.2條,已簽署或加入重組支持協議的2023年到期的14.25%優先票據持有人同意(其中包括):(i)於2021年1月21日或之前,採取措施以撤回、注銷或以其他方式撤銷任何已行使認沽期權(「**撤銷指示**」);及(ii)不反對2023年到期的14.25%優先票據的支付代理接受撤銷指示。於此情況下,為確保所有2023年到期的14.25%優先票據的所有持有人獲得平等對待,即使已行使認沽期權未遭撤回,本公司仍決定不購回任何2023年到期的14.25%優先票據。

2022年到期的12.95%優先票據及2023年到期的16.0%優先票據項下的利息付款

誠如12月10日公告所述，本公司已決定不支付有關2023年到期的16.0%優先票據的利息付款，該利息付款於2021年12月到期（「**12月利息付款**」）。此外，本公司留意到，有關2022年到期的12.95%優先票據的利息將於2022年1月14日到期（「**1月利息付款**」）。與12月利息付款一樣，本公司留意到，2022年到期的12.95%優先票據的條款亦有30天的利息支付寬限期。鑒於上文「*作為實施建議重組事項（公司已獲得代表現有票據大約80%的現有票據持有人的大力支持）的一部分，本公司有意註銷現有票據並發行新票據（定義見下文）*」一節所述的原因，本公司已決定不支付12月利息付款或1月利息付款，無論現在，或於到期時或於適用的30天利息支付寬限期之後。所有現有票據項下截至但不包括重組生效日期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將被列作新票據本金額的一部分。

上文「*2023年到期的14.25%優先票據項下的認沽期權*」及「*2022年到期的12.95%優先票據及2023年到期的16.0%優先票據項下的利息付款*」各節詳述的未償還款項可能會導致本集團若干未償還債務（包括現有票據項下的未償還債務）之加速到期的風險。儘管如此，本公司相信，現有票據持有人對建議重組事項的大力支持及銀行債權人的意向將有助緩解本公司可能面臨的還款壓力。尤其是，本公司留意到，根據重組支持協議第6.1.3條，已簽署或加入重組支持協議的現有票據持有人已同意（其中包括）：(i)不採取、開展或繼續任何強制實施行動；(ii)不指示或鼓勵任何人採取任何強制實施行動；(iii)不投票或允許其委任的任何代表投票贊成任何強制實施行動；及(iv)如果該強制實施行動將延遲計劃生效日期，干擾重組事項及／或開曼計劃或其擬進行交易，投票或指示其委任的任何代表投票反對任何建議採取強制實施行動。

本公司將繼續審慎評估情況，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提供上述及其他相關事項的最新情況。

股東、現有票據持有人和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重組事項的成功實施尚需完成開曼法律下的若干法律程序（包括開曼計劃在計劃會議上得到批准，並得到開曼法院的批准，以及滿足或豁免與開曼計劃有關的任何先決條件）。股東、現有票據持有人和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或現有票據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欽賢

香港，2021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由執行董事王欽賢先生、王錦輝先生、王錦強先生、Tjie Tjin Fung先生及Janata David先生；非執行董事Suwita Janata先生及Gunawan Kiky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英來先生、李達生先生、黃楚基先生及李思強先生組成。